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
- 审议情况：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授信基本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自身的固定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保证金质押、企业保证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融资、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最终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和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为公司和子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促进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